

# 关于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项目 拟承担单位名单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我局发布了第二批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中心项目的申报通知，经自主申报、条件审核、绩效核验、主管部门会商及我局研究，拟确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等5家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

现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如有异议，请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联系。

联系电话：021-23170422。

邮箱：zxzhang@zscqj.shanghai.gov.cn。

